**抚松县水利局新城城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备**

**项目招标公告**

（2016年4月25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受采购人委托，抚松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抚松县水利局新城城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水利局新城城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备

 二、项目编号：FSZFCG1601009

 三、采购预算：3328218.8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4.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和/或经销）本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4.3 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4.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4.5拒绝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货物需求及规格技术指标：**

一、水质检测设备检测项目：进水总管压力、进水流量、出水余氯量、出水浊度及出水PH值。

二、泵站参数：泵站规模1680m3/d，时变化系数2.2；立式离心泵Q=70m3，H=60m；N=7.5KW。

三、水表采用无线远传水表，并提供系统软件。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 位 | 采购数量 |
| 水质检测设备 | 套 | 5 |
| 无负压给水设备 | 套 | 1 |
| 远传智能水表 | 块 | 5830 |
| 合 计 |  |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04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6年5月13日13点30 分，届时请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投标文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参加。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地点：抚松县水利局7楼会议室 。

八、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18643963026；13843935711；0439―6211905

九、监督电话;0439―6212414

十、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货到现场后支付至80%，调试验收完毕后支付至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后结清。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周内，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维修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5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由于各地银行业务差异，不接受特殊网银存保证金。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收到投标文件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返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费由投标企业承担，接受保证金单位名称：（抚松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开户行：（吉林银行白山抚松支行）账号：（0912011000001505）

抚松县采购中心联系电话：18643963026 138439357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货地点为抚松县松江河镇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抚松县松江河镇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参数由采购单位负责编制，联系人：江科长：1864396958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有变动，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内容为准。